**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_Toc13302)

[第2章 项目需求书 14](#_Toc1632)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14](#_Toc27492)

[第4章 评标办法 31](#_Toc30913)

[第5章 附件 38](#_Toc26593)

#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2.1 | 项目名称 | 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
| 2 | 2.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港前北交界处 |
| 2.2.3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设置高压室1间、专变房3间、低压室2间；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采用10KV回路电源供电，用电性质属商业用电，SCB14-1600kVA干式电力变压器(带IP20外壳)2台,SCB14-630kVA干式电力变压器(带IP20外壳)1台。 |
| 3 |  |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
| 4 | 2.2.4 | 项目投资 | 工程投资约330万元。 |
| 5 | 2.2.5 | 质量目标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 6 | 2.3.1 | 招标范围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低压配电、防雷工程、智能设备工程、电房土建基础、电缆土建等，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另附），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
| 7 | 2.3.2 | 工期 | 90日历天内完工并通电，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 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2.3.3 |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2、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12 | 4.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5.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4 | 8.1 | 招标答疑 | / |
| 15 | 13.1 |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 招标控制价为¥3356228.8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4939.24元（固定值）。  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6 | 15.1 | 投标有效期 | 7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6.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南沙金洲支行  账号：369609001000004724  3、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7时00分前以投标人转出【汇款时注明：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 |
| 18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 |
| 19 | 19.1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 收件人：李工，66806279  提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7楼会议室  投标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09时00分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09时30分前。  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
| 20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09时30分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7楼会议室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
| 21 | 2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20%+经济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建设管理单位”指 / 。

1.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4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5 “招标代理”指 / 。

1.6 “设计人”指 / 。

1.7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9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邀请招标的办法，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完成。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2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3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4项目总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5质量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及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3投标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3．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对各个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项目需求书

（3）投标文件格式

（4）服务合同

（5）评标办法

（6）附件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目录。

11.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3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版本填写）。

11.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1.6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11.7人员到位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8投标人综合概况（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9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0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1报价表（含报价清单）。

11.12投标申请人声明。

11.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录光盘或提供U盘，需为公司盖章版本；含报价清单软件版）。

11.14技术标文件（独立成册）。

11.15施工组织方案。

11.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投标报价方式：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投标货币**

14.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商务标正本（1本）、副本（4本）一起包封；技术标正本（1本）、副本（4本）一起包封。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3.2 / 项目

18.3.3 / 前不得开封

18.4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5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投标文件提交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选择邀请单位重新组织招标，三次招标仍少于三家投标单位则由投标人自行指定服务单位承接该项目。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弃权处理。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一致，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a.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b. 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服务期；e. 质量目标；f.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6.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的。**

**六、评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8．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2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第27.3款的规定，但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认，并由招标人颁发。

31.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一年内拒绝其对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合同生效**

33.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第2章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电房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港前北交界处，根据本项目的建筑平面情况，综合考虑运输通道、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地形地质条件，防洪防涝、景观协调、环境燥音控制因素，本项目设置高压室1间、专变房3间、低压室2间；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采用10KV回路电源供电，用电性质属商业用电，SCB14-1600kVA干式电力变压器(带IP20外壳)2台,SCB14-630kVA干式电力变压器(带IP20外壳)1台。

**二、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低压配电、防雷工程、智能设备工程、电房土建基础、电缆土建等，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另附），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图纸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如设计图纸有调整时，必须服从要求调整。

#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单位选定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以及本次招标答疑或澄清文件后，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承诺报价，完成贵方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任务，并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率为 %，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任务。

2、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签订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格式二：**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 (盖公章)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第 号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项目名称：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实际人员均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配备。

投标单位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登记号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 | | 营业期限 | | 年 月- 年 月 | |
| 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 | | | | |
| ISO9000认证号、范围 | |  | | | | | | |
| 其他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数量 |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
| 联络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投标单位简介（请简要说明单位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专业构成、规模）：  （单位盖章） | | | | | | | | |
|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相关的专业特长： | | | | | | | | |

注：企业资质、营业执照需要附上复印件。

**格式六**：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最高学历 | 相关注  册资格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承担工作”栏，应注明主要人员（须注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2、人员应附上个人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项目负责人必须附执业证书及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相关证明资料中必须能反映出评标所需指标、人员姓名和岗位等，否则相应子项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报价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 下浮率：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4939.24元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  |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封面格式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4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1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选择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

1.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招标人。

**二、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4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7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2.8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2.9国家、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标专家徇私，违反纪律，则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四、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五、开标、评标、定标办法**

**5.1 评标小组**

5.1.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5名专家组成。

5.1.2 评标小组推举产生1名评标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标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小组主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小组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小组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种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小组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2）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3）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5.3.2 详细评审步骤

（1）评标小组专家首先按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提议，则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2）评标小组专家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评标小组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确定评标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情形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

**六、开标细则**

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6.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6.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6.4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项目负责人名称；e、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小组评审。

6.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唱标结束后如未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七、评标**

**7.1 评标过程**

本次招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两部分进行评审。收标后，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阶段和步骤进行：

7.1.1 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2 第二步：专家对综合评分表进行打分；

7.1.3 第三步：评标小组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2.1 评标小组根据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列于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7.2.2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7.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以下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5.1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5.2若出现得分相同的单位，按报价低者排前的原则，若报价亦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序。

**7.6 确定中标人**

7.6.1 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审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7.6.2 虽然经招标人审定为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评标专家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7招标人将参照以下原则进行本项目中标人的替换：**

7.7.1 若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能表现出符合要求的水平，经招标人研究确定，可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7.2当中标人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申请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5章 附件**

**附件1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2 综合评分表**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附件4 品牌表**

**附件5 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5 图纸（另附）**

**附件6 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2 | 投标人资质符合要求 |  |  |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符合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  | 结论 |  |  |  |

注：

1.符合以上情形打“〇”，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〇”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综合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商务部分  （50分） | 认证体系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 15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200万元或以上电力建筑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纳税信用 | 10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称号的，每有1次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A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获奖情况 | 9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国家级的每项得3分，省级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 |  |
| 负责人情况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7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至投标截止日期近1个月（2024年8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所有文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综合评价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及承诺、施工现场的清运方案及措施、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实施方案等）：  1.优：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承诺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10分；  2.良：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承诺较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7分；  3.差：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较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承诺较详细，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 10 | 1、优：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点、实施难点、易损多发维修点清楚，有针对性，得8-10分；  2、中：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点、实施难点、易损多发维修点较清楚，较有针对性，得6-7分；  3、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点、实施难点、易损多发维修点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5分。  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 安全生产管理 | 10 | 1、优：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管理方案，安全防护制度健全，可行性高，能有效保障本服务项目的安全实施，得8-10分。  2、中：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管理方案，安全防护制度可行性较高，基本保障本服务项目的安全实施，得6-7分。  3、差：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管理方案， 安全防护制度可行性较低，得0-5分。  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1、优：项目质量措施保证目标明确、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有明确的质量承诺， 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得8-10分；  2、中：项目质量措施保证目标较明确、方案较 详细、可行较强，有较明确的质量承诺，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合理， 得6-7分；  3、差：项目质量措施保证目标不明确、方案简单、可行性较低，质量承诺表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得0-5分。  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 项目工期 | 10 | 本项目工期为90日历天内完工并通电。投标人承诺项目工期提前的，每提前一天加1分，以此累加，最多得10分。需提供项目工期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说明：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经济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评分内容 | 基准分 | 得分 |
|
|  |  |  |  | 若经过符合性审查，（1）入围投标单位为3至5家的，则经济标报价部分以入围投标单位的有效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2）入围投标单位为6家或以上的，则去掉一家最高报价、一家最低报价后，经济标报价部分以剩余入围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为满分100分，高于基准价的1%扣1分，低于基准价的1%扣0.5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1、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100。  2、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100-[（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  3、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100-[（基准价-报价）/基准价]×100×0.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本公司保证上述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1 | 高、低压柜及配电箱 | 广州白云、广州科铭、东莞南华西  中山胜卓扬 | 或相当于 |
| 2 | 变压器 | 顺特、许继、粤特电力、广州科铭 | 或相当于 |
| 3 | 母线槽 | 半径、南电、华威 | 或相当于 |
| 4 | 电缆桥架与线槽 | 文兴、金来、中兴 | 或相当于 |
| 5 | 电线电缆 | 番禺电缆厂、 广州电缆厂、 南洋电缆 | 或相当于 |
| 6 | 高、低压元器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或相当于 |
| 7 | 智能电力仪表 | 安科瑞、中电、派诺 | 或相当于 |

附件5：

**海湾小区N地块项目（领航科技大楼）专用电房高低压配电工程技术要求**

## 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投标方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工程量及单价表，特别是按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工程范围：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招标图（图纸已通过供电局审批）、工料规范，提供“永久用电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制造、安装、测试、试运行和维修、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与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并依据甲方供电节点送电。工程必须经完全运行、测试、操作正常及得到当地供电局和有关政府机关及市政配套公司的接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完成实体内容**

1. 从高压电源取电点（含环网电缆、管沟等）至本小区高压综合房进线柜的电缆及管线及电缆沟及相应配套工程、包含市政破路面的政府协调工作等，含室外电缆沟土方开挖、埋套管、回填石粉、回填土方、路面拆除及恢复、电缆井砌筑工程、电缆井砼工程、电缆井抹灰、电缆井盖板、顶管工程、户外箱式开关房基础等图纸显示的内容相应配套工程等。大市政的管沟及相应配套工程已经配备齐全（除电缆外），但现场可能存在部分需新建管沟，及部分损坏需修复，相应政府协调工作由永电单位负责。
2. 负责从10kV综合房高压配电柜到各分配电房高压配电柜以及各分配电房之间高压配电柜的10KV电缆、桥架供应、安装、敷设及接驳。专变低压电房内出线主干桥架由总包单位完成；
3. 负责10KV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含发电机配电柜）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
4. 负责变配电房内高压配电柜至变压器之间母线槽、10KV电缆敷设、接驳及所需管路供应、敷设及接驳。
5. 负责变配电房内高压配电柜与高压配电柜之间母线槽、联络电缆的供应、安装、敷设及接驳及所需管路供应、安装、敷设及接驳。
6. 变压器至低压配电柜之间封闭式母线槽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7. 低压配电柜之间联络封闭母线槽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8. 完成直流屏及直流屏所需进出线电缆及管路的供应、安装、接驳。
9. 完成低压总进线开关与联络开关之间为实行互锁保护功能控制电缆的供应、安装及接驳，变压器温控器与相应高压出线柜之间控制电缆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10. 附属配套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和安装。供电局验收要求的标识、标牌及挂图（系统图及结线图）等的供应及安装。
11. 负责发包方所供设备及材料的数量清点、二次搬运及保管工作。
12. 电房范围包括高低压柜（包括发电机配电柜）、电缆沟砌筑抹灰、成品盖板、回填陶粒、墙面防虫漆、变压器基础、配电柜基础、地坪、电房门、百叶窗，电房照明（含应急照明）、防雷接地、通风、不锈钢电房门、电房内分隔墙砌筑及电房安建环费用（包括不限于电房内的BIM深化图纸）的一切工作内容。
13. 按规范及验收要求，供应及铺设高、低压配电房的绝缘橡胶垫、线槽内封堵，供应及安装所有高低压配电房房门挡鼠板。
14. 按规范及验收要求完成所有变配电房内的接地系统及标识，并按施工图纸要求安装总等电位接线箱。施工区域内，母线等穿墙洞的防火封堵。
15. 负责专变低压柜出线之前的范围，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变压器的供应安装、母线的安装。
16. 永电承包商负责发电机机组配电柜至机组之间，发电机配电柜至低压电源切换柜之间（含控制线）的线路电缆或母线（包括控制信号线）供应、敷设及安装。
17. 负责变配电房手机信号的手机信号放大设备供应、安装、信号开通等工作，保证电房正常获取手机信号源（移动、联通、电信三网版信号源）。
18. 负责变配电房监控设备、系统配套管线的供应、安装、调试、连通主机等工作。
19. 以上未注明品牌之处请以附件甲限乙供表或甲指乙供表为准。

### **二、施工图深化设计**

1. 本工程承包单位需按变配电柜的平面布置，完成配电房内桥架的走向及现场定位。
2. 施工深化设计的图纸份数及其他要求需符合发包方深化设计管理细则要求。

### **三、其它说明事项**

1. 高低压配电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报验、检测、入网、供电部门计量电表（包含电表箱内电表）的领取、安装、验收、接火、送电等，以及变配电工程对供电局的报建、安装、调试、验收手续。
2. 报价除上述费用外，还必须包含新设备和材料的交接试验费等一切费用。
3. 使本分包工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之一切工作及费用。
4. 工程报建、验收、送电及相关手续完成后，承包单位须负责送电后移交至甲方或物业公司的变配电房的管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工作。
5. 因精装修或其他专业设计变化引起的路由调整导致的管线增加予以计算变更工程量。管线综合过程中，因处理管线碰撞所做的管线调整导致的某一系统或回路的工程量变化超过施工图对应工程量的10%情况下，超出10%工程量的变更工程量予以计算。

## **四、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与各单位之间的工程界面划分**

### **4.1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之协调和合作**

1）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须负责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协调和合作。承包商须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的要求,在施工进行中及施工完成后,申请取得运行的行政许可之中,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给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作审批之用。承包商须注意，若所有需要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作重新送审，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由承包商负责。

2）如因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配套机构缺乏协调和合作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作更改或拆除，承包商除须负起所有有关的费用和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对发包人作出相应的赔偿。

### **4.2与总承包的工程界面划分**

1. 外电单位负责按供电局审批后的图纸完成电房内部土建工程，负责变配电房内地面防静电油漆施工。
2. 总承包方负责按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提供的资料或设计院提供的图纸，预留变配电设备运输或吊装所需的孔洞及吊钩（如有）及后期恢复，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与总承包方主动沟通协调，做好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通道的协调和配合。
3. 总承包方负责按图纸设计要求提供机房内接地点，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负责配电室内接地系统的安装。
4. 永电承包商负责配电房的照明，包括照明灯具（含应急照明）、插座、管道、电线等采购、安装。
5. 专变系统：总承包方负责自低压柜出线起至电源箱的范围，包括电缆、分户计量表箱、电源箱的安装，低压柜馈出母线、分户计量表的供应及安装，与低压柜的接驳等；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单位负责低压柜之前的范围，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变压器的安装、低压柜内电缆安装、母线的供应及安装。
6. 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负责送电验收，总承包方需进行现场配合。

### **五、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

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施工组织方案须将深化设计、采购、制作、运输、施工与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同时也应对系统使用的主要设备部件、材料作详细安装说明。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部署（包括但不限于）
2.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3. 要求提供具有二级建造师或具有相应资历的工程师在现场管理资历文件，并提供其相应的资料
4. 人员投入计划
5. 主要管理人员列表
6. 施工管理总流程图
7. 项目经理部工作分解及责任矩阵
8.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管理与施工的实际需要，按附表1《投入主要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表》、附表2 《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等，并按各表格的附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施工方案
10. 施工段划分及主要施工流程
11. 施工重点及难点
12. 施工配备的机械工具等清单（列表：包括数量、用途等）
13. 施工方法及工艺
14. 系统调试方案
15. 工程进度管理
16. 详细的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17. 进度计划
18. 进度保证措施
19.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20. 详细的工程质量目标分解
21. 质量管理体系
22. 质量保证措施
2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4.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25. 竣工验收计划
26. 竣工验收资料
27. 检验验收方案
28. 成品保护措施
29. 与业主及各分包单位的配合
30. 投标单位认为应该补充的内容及建议

## 六、投标其他说明

### 6.1 分期施工的安排

1. 永久用电工程承包商必须注意--于各期施工完成后，会向政府各有关部门申请验收，并申报分期竣工；因此，承包商必须保证各期施工完成后，本合约内的所有机电系统，能够符合所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有关部门所颁布的最新法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规格、标准、施工准则、业务条例等各项法定要求。
2. 承包商必须保证各期施工完成后，本合约内的所有属于该分期范围内的机电系统，已完成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供应及制造、安装、测试和试运行；即：能够正常运作；
3. 承包商必须注意，其他仍处于施工阶段的分期，绝对不可以影响已施工完成的分期范围内的所有机电系统（并不只包括本合约内的供配电供应及安装工程系统）的正常运作；因此，承包商必须与其他承包商协调和合作，以保证有关要求；
4. 所有以下工序，承包商必须在不影响已施工完成的分期的正常运作下进行：
5. 本合约内的供配电工程系统，于各分期之间的连接、接驳、测试等工序，包括需要接驳至共用的监控屏等工序；
6. 如果必须暂停运作已施工完成的分期的任何机电系统，必须在暂停运作有关机电系统前，尽早向监理及发保方提出书面申请，所需提前时间视情况而定，机电系统所容许的暂停运作时间，必须与监理及发保方协商确定。
7. 因永电高压接驳点和临电高压接驳点为同一接驳点，需临电高压接驳点拆除后转换为永电高压接驳点，外电送电应保证24h内完成永临转换，保证现场用电不断电，若因24h转换不成功影响现场生产，永电单位应付相应的责任。
8. 基于上述情况，承包商应避免于各分期之间进行不必要的机电系统连接、接驳、测试等工序；承包商应尽量保持本合约内的供配电工程系统的运作，于各分期的独立性。
9. 对于因政府有关部门或市政公司的规则制度的约束，承包单位所承担的工程必须全部或部分完成后方可运行的情况，承包单位须于回标文件明确说明。
10. 承包商必须配合实际情况，根据施工招标图纸作出施工深化设计，以配合上述分期施工、测试、验收及竣工的安排。